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申請書

壹、申請場所基本資料(請詳實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場所名稱	
二、場所地址	
三、申請認證區域及該區域面積	◆區域：_____。 ◆面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2,000平方公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00~5,000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~15,000平方公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>15,000平方公尺
四、聯絡人及職稱	
五、聯絡電話	
六、電子郵件	
◆ 場所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公告場所      (環保局填寫)
◆ 場所類型	(環保局填寫)

貳、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料 (請檢核勾選，並將資料電傳至 [tpiaq2019@gmail.com](mailto:tpiaq2019@gmail.com) 信箱)

- 一、申請書 (如附件一)
- 二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、登記、執照之證明文件  
(政府機關免附)
- 三、採用室內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(如：紫外線、負離子、光觸媒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設施) 之相關證明文件 (如：型錄或說明書，內容須包含相關設計及防制原理)。
- 四、採行室內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照片 (如附件二) 及使用防制設施頻率：  
 3次/天、 2次/天、 1次/天、 其他 \_\_\_\_\_。
- 五、場所平面圖 (請畫出申請認證區域範圍)
- 六、自動連續監測二氧化碳設施(有裝設者，認證有效期由2年延長至3年)  
 無此設備       有裝設【設置位置：\_\_\_\_\_、數量：\_\_\_\_\_台】(請附上校正報告)

場所簽章

(公司章、關防章、幼兒園章戳)

